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汉狱减建字第136号

罪犯贾政川，男， 2000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筠连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因抢劫罪，经四川省筠连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0日以(2020)川1527刑初130号、131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贾政川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5日作出(2020)川15刑终35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贾政川的定罪量刑部分，追缴五人违法所得58000元，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9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12日止。于2021年4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（2023）川15刑更50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七个月，应于2026年4月12日刑满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 2024年下半年罪犯思想教育考试90.4分，技术教育成绩90.0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直接生产岗位工种，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努力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15000元，已缴纳；追缴共同违法所得58000元，履行30000元，被害人自愿放弃剩余金额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贾政川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贾政川在减刑后的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贾政川减刑九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4月7日

附：罪犯贾政川减刑材料 卷